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  
聯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一、 发行概况.....	2
二、 发行过程.....	4
三、 发行对象.....	8
四、 结论意见.....	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等交易对方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87号《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

基础上,就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 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 发行方案

越秀金控向广州恒运等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广州证券股份。

#### 2、 发行价格

根据越秀金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越秀金控与广州恒运等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16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177,906,433.04 元。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3.08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200,144,737.17 元。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99 元/股。

###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广州恒运	418,001.6222	321,787,238
2	广州城启	49,373.7464	38,009,042
3	广州富力	48,291.0104	37,175,527
4	北京中邮	25,055.9229	19,288,624
5	广州白云	20,630.8027	15,882,065
6	广州金控	15,085.2565	11,612,976
合计		<b>576,438.3611</b>	<b>443,755,472</b>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越企。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

##### 2、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

####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85,298,86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越企	85,298,869	527,999,999.11
	合计	<b>85,298,869</b>	<b>527,999,999.11</b>

#### 5、 限售期安排

广州越企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广州越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过程

### （一） 越秀金控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 年 12 月 25 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7年1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2017年3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2017年10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 2018年5月12日，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2018年5月29日，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广州恒运：2016年12月25日，广州恒运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7年1月23日，广州恒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广州城启：2016年12月19日，广州城启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 广州富力：2016年12月25日，广州富力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北京中邮：2016年11月30日，北京中邮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广州白云：2016年12月19日，广州白云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6、广州金控：2016年10月27日，广州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广州越企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四）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24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审核的复函》（粤国资函[2016]1170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2、广州金控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3号批复，同意广州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0.789%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广州白云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5号批复，同意广州白云将所持广州证券1.079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广州恒运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6号批复，同意广州恒运将所持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3、2016年12月8日，中邮集团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中邮参与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广州证券股份置换为越秀金控股份；

4、广州市国资委和中邮集团已完成对广州证券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5、2017年1月1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



函[2017]41号),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8年9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 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 (六) 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2018年10月8日, 广州恒运等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 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越秀金控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 (七) 新增股本及验资情况

2018年10月12日,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向广州越企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2018年10月17日止, 广州越企缴纳了全部股票认购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GZA203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2018年10月17日止, 华泰联合已收到广州越企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527,999,999.11元。

2018年10月18日, 华泰联合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6,000,000.00元后的余额501,999,999.11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越秀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27,999,999.11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298,869.00元, 溢价部分扣除交易费用26,415,094.34元(含税金

额为 28,000,000.00 元) 后计入资本公积 416,286,035.77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GZA203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越秀金控已收到广州恒运等各方出资人以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43,755,472.00 元。

越秀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29,054,341.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越秀金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52,884,754.00 元。

#### (八)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越秀金控向交易对方、广州越企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越秀金控的股东名册。

#### (九) 本次发行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越秀金控就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越秀金控尚需就该等新增股份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越秀金控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并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并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了相关登记申请手续，尚待办理越秀金控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越秀金控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恒运等 6 名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广

州越企，该等发行对象均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项符合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宋晓明

\_\_\_\_\_  
余洪彬

年 月 日